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計劃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馮興亞、袁仲榮和吳松，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姚一鳴、陳茂善、李平一和丁宏祥，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李舫金、梁年昌和王蘇生。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5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1/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张青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计划按规定减持通过《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持有的不超过25%的公司股份。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61,666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09%，且未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收到副总经理张青松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通知书》，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1、持股人员：张青松

2、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张青松先生目前仅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持有本公司股份246,6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038%（以截至2017年5月31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1、本次计划减持数量

本次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 246,666 股的 25%，即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61,66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9%。具体如下表：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持股情况			计划减持 A 股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A 股（股）	H 股（股）	持股比例		
张青松	246,666	0	0.0038%	61,666	0.0009%

2、减持时间区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股份来源：公司股票期权行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人员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严格遵守减持计划实施的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